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BKX-2025319**

**项目名称：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阳光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7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27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2145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3](#_Toc82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_Toc195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32656)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KX-2025319

项目名称：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7826.00

最高限价（元）：60782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7826.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点：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政策②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6.特别提醒事项：

6.1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1）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现场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原则上不超过1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其备份电子文件无效。

（2）只有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本条第2款所述环节，即使在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者，其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阳光学校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淮河路5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72383

质疑联系人：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872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富邦广场a区1号办公楼6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时雄、何欣、蒲廷军、吕园英、陈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85614、13777138850

质疑联系人： 邱科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88561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附表中“\*”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具体要求 |
| **说明** | |
| 1 |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阳光学校 |
| 2 |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老师  采购人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6872383 |
| 3 | 项目名称：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 |
| 4 | 招标代理公司：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 | |
| \*5 | 合格的服务来源：国内。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 7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化标识的设计、制作、安装、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8 | 投标货币：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607826元  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9 | 投标文件组成：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3）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补交纸质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份。 |
| 10 | 投标保证金：无 |
| \*1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2 | 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商务要求条款** | |
| 15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
| 16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 17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 18 |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12个月；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 |
| 19 | 履约保证金：/ |
| 20 |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 21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22 | 合同签订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
| 23 | 项目实施安装过程中造成原建筑设施、室外道路、绿化、墙体、门窗、锁具等损坏及下水道堵塞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或按实赔偿，或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招标服务费** | |
| 1、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9000.00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北仑区阳光学校。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设备、备品备件供货等。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

1.2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1.2.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2.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计及深化、材料采购、运输及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5.2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4结算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自评分表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B5、技术条款偏离表；

B6、商务条款偏离表；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投标分项报价表；

C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NBKX-2025319 ；

（3）项目名称：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投标人的名称： 。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原则上不超过1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其备份电子文件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出结果公示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投标人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限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9000向中标人收取。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委托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磋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乙方在如下期间和地点承办本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本协议下述第二条)：

1.1服务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1.2地点：

1.3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通知乙方调整活动举办时间、地点或取消活动。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设计、优化、制作、场地布置、运输、保险、施工、安装、调试、现场管理、售后服务等。

2．进度和安排

2.1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详细策划方案和工作计划。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的详细策划方案和工作计划予以审核。

2.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

2.3乙方须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工作，并在各方面达到甲方满意的效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小组任何成员。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服务费用**

1．就乙方提供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服务，甲方所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即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整）。

该服务费用总额系乙方提供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所约定服务的全部对价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差旅、乙方工作人员的酬金、保险、利润和中国境内外全部税费。本条所述的服务费总额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

2.甲方无需就乙方按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和工作另行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报酬和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五、验收**

1、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相关行业标准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 在本协议的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建议或修改。
2.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接洽，该专人并可以代表甲方的正式意见。
3.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相关工作会议。
4.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计划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查及确认，以便乙方对执行工作进行修正和实施。
5. 甲方对与本项目的音像资料拥有版权，并有权用于公众媒体宣传。

2.甲方义务

1. 确定协议的基本性质及目的，提出具体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调整、验收，并最终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服务予以验收或确认，不免除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2. 甲方应及时全面地提供乙方为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其合法性。
3. 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效果，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与乙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及时的建议与反馈。
4. 甲方同应按本协议第三、第四条中所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执行方案时必须由甲方提供的条件，协助配合乙方前期准备。

3.乙方权利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善、系统的产品资料及相关动态信息。

3.2 乙方有权按照正常、合理的工作程序、方法等组织本项目，甲方不应进行干涉。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条款按时支付相关款项。

3.4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合作期间负责执行方案的制定和调整，并严格按照执行方案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在合作期间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对甲方所提建议进行及时的调整与反馈。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执行方案进行修改，直至达成甲方满意。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中的内容执行，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3. 乙方有义务全力完成可能会发生增改内容中的工作。如乙方认为所增加项目执行确有实际困难，乙方须在费用未发生时及时提出更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更改意见造成的费用增加，甲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使用的各种物料及其数量，以及各种物料的供方品牌应符合招标要求。
5.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通知**

1.双方中任何一方若指定地址变更，须及时通知另一方。

2.甲乙双方之间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事项，如用电报、电传、电子邮件通知的，应在电报、电传、电子邮件发出当日或次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接收方确认收到的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经接收方确认之日视为收悉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接收方确认收到之日视为收悉日；以普通邮寄方式发出的，接收方确认收到之日为收悉日。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不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所谓实际损失，即指违约行为导致的守约方可以得到的利益受到的损害，或不应该支付而被迫负担的支出。

2.如乙方出现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则视为违约，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直至解除协议。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执行方案完成工作，影响活动效果，甲方有权扣除不符合协议约定部分的价款，并有权扣除协议价款的10%作为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活动导致活动无法正常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拒付其余款项，且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按协议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解除本协议或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协议被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协议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修改、补充、完善。

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制订补充协议，其效力等同于本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如与本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合作期间一方出现重大失误，严重损害对方利益及社会形象，受害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一切后果由失误方承担。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双方议定，无论协议以何种原因、方式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对第三人、社会公众批评、指责对方。乙方在本协议终止十个工作日内，应将甲方提交之所有资料返还甲方。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解除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协议目的；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协议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6.免责条款

6.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协议无法履行，且双方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约均可免责，但必须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失并提供证明，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进行赔偿。

6.2受上述事件影响的一方或各方应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新闻报道及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免予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

7.协议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持正本叁份，乙方持正本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协议书各条款的名称仅供参考，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协议书内容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中标通知书。

b.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c.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d.本协议书附件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次序在先者解释为准。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4．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书的规定。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内容包括设计及深化、供货、运输、现场保管、安装、验收及质保期服务内售后服务等。

**二、采购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
|
| 门头 | 1 | 彩虹造型 | 1、成品厚1.5mm304不锈钢烤漆,立体工艺，高1.8m | 只 | 3 |
| 2 | 金属字 | 1、“北仑区阳光学校”成品字厚1.2mm304不锈钢烤漆立体字，高0.57m | 个 | 7 |
| 3 | 金属字 | 1、“BEI LUN SUNSHINE SCHOOL”“SUNSHINE”成品字母厚1.2mm304不锈钢烤漆立体字，高0.24m | 个 | 28 |
| 4 | 学校LOGO | 1、成品1.2mm304不锈钢烤漆造型，高0.72m | 个 | 1 |
| 5 | 金属字 | 1、“阳光学校警务联络点”成品字厚1.2mm304不锈钢烤漆立体字，高0.4m | 个 | 9 |
| 6 | 金属字 | 1、“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新碶派出所”成品字厚1.2mm304不锈钢烤漆立体字，高0.2m | 个 | 15 |
| 7 | 门头牌底座 | 成品L造型钢混基座 1、60\*60\*2不锈钢方管支撑 2、12mm厚双层水泥板 3、面层油漆（真石漆） 4、带型基础C30砼（基层清理及恢复） | m | 11 |
| 8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1、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8mm厚钢化玻璃） | m2 | 11 |
| 9 | 文化背景墙 | 文化背景墙 1、60\*60\*2不锈钢方管支撑 2、12mm厚双层水泥板 3、面层油漆（真石漆） 4、带型基础C30砼（基层清理及恢复） | 个 | 1 |
| 10 | 电动伸缩门 | 1、成品304不锈钢烤漆电动伸缩门 2、伸缩门电动装置 | 樘 | 1 |
| 11 | 防盗门 | 1、1.5mm304不锈钢防盗门 2、防盗门锁 | m2 | 1.8 |
| 12 | 雕塑模型 | 1、4.2\*2.5\*0.8m成品雕塑模型，支架材料2mm厚60mm\*60mm不锈钢方管 2、2、1.0mm厚304不锈钢板 3、烤汽车级艺术氟碳漆 | 座 | 1 |
| 13 | 学校吉祥物 | 1、50mm厚玻璃钢烤氟碳漆,直径1m学校吉祥物 | 个 | 1 |
| 14 | 墙面喷刷涂料 | 1、外墙涂料真石漆 2、批刮腻子(满刮两遍)抹灰面 | m2 | 120 |
| 15 | 格栅吊顶 | 1、40X40X1.2铝方通吊顶，间距100 | m2 | 28 |
| 16 | 一般路灯 | 1、雷士户外防水高功率投光灯（400W） | 套 | 6 |
| 17 | 防冲撞设备 | 1、智能电动液压升降柱 2、配套电器设备及基础件 | 根 | 6 |
| 18 | 铺种草皮 | 1、马尼拉草坪种植及养护一年 | m2 | 14 |
| 19 | 点风景石 | 1、直径400-500mm景观石 | 块 | 1 |
| 20 | 栽植乔木 | 1、移植1.5m高造型罗汉松及养护一年 | 株 | 1 |
| 21 | 安砌侧（平、缘）石 | 1、300X100mm花岗岩侧石 | m | 14 |
| 22 | 竹、木（复合）地板 | 1、30厚户外菠萝格防腐木地板，热镀锌方管龙骨基层 2、木地板刷油漆三遍 | m2 | 60 |
| 23 | 钢管柱 | 1、60X60X1.5镀锌方管立柱 | t | 0.234 |
| 24 | 喷绘布 | 1、喷绘布 | m2 | 125 |
| 25 | 监控设施 | 1、名称：12芯光缆 | m | 400 |
| 1、名称：光纤连接器材 | 芯 | 1 |
| 1、名称：光缆终端盒 | 个 | 2 |
| 1、名称：PE护套管 DN25 | m | 400 |
| 1、名称：光纤收发器 | 对 | 4 |
| 1、名称：塑料管敷设刚性阻燃管敷设砖、混凝土结构暗配公称直径(mm)20 | m | 80 |
| 1、名称：机柜 | 台 | 1 |
| 1、名称：双绞线缆 | m | 100 |
| 1、名称：千兆24口POE交换机 | 台 | 1 |
| 1、名称：混凝土刨沟槽 管径(mm以内)32 二次精装修工程，在原粉刷层上进行砖墙开槽 | m | 180 |
| 26 | 吊机 | 1、吊机 | 台班 | 5 |
| 功能教室 | 1 | 墙面装饰板 | 1、18厚木质防火穿孔吸音板饰面 2、15mm厚阻燃板基层 | m2 | 25 |
| 2 | 格栅吊顶 | 1、50X80X1.2铝方通吊顶，间距100 | m2 | 32 |
| 3 | 金属字 | 1、“SUNSHINE” 成品字母厚1.2mm304不锈钢烤漆发光字，高0.45m | 个 | 8 |
| 4 | 装饰灯 | 1、名称：100\*1200mm线性灯 | 套 | 16 |
| 5 | 墙面装饰板 | 1、2.5厚铝板成品造型树 2、15mm厚阻燃板基层 | m2 | 7 |
| 6 | 金属字 | 1、“不同的梦想，同样的绽放”成品字厚1.2mm304不锈钢烤漆立体字，高0.2m | 个 | 10 |
| 7 | 金属字 | 1、“Different dreams the same bloom！”成品字母厚1.2mm304不锈钢烤漆立体字，高0.07m | 个 | 27 |
| 8 | 金属字 | 1、“未来可期 SUNSHINE”成品中英文字厚1.2mm304不锈钢烤漆立体字，高0.1m | 个 | 12 |
| 9 | 金属字 | 1、“全力以赴GO"成品中英文字厚1.2mm304不锈钢烤漆立体字，高0.4m | 个 | 6 |
| 10 | 块料墙面 | 1、400X800仿古砖饰面 2、20厚墙面一般抹灰 | m2 | 38 |
| 11 | 橡胶板卷材楼地面 | 1、3厚耐磨地胶 2、4厚自流平砂浆 | m2 | 54 |
| 12 | 墙面喷刷涂料 | 1、内墙乳胶漆三遍 2、批刮腻子两遍 | m2 | 15 |
| 13 | 矮柜 | 1、800高实木柜体（木饰面油漆三遍） 2、20厚石英石台面 | m | 18 |
| 14 | 窗帘 | 1、3000mm高雪尼尔遮光窗帘含轨道 | m | 17 |
| 15 | 不锈钢多功能操作台 | 1、定制1.5mm厚304不锈钢烤漆操作台,带隔层，长1.5m，宽0.7m,高0.75m | 张 | 6 |
| 16 | 不锈钢洗碗盆 | 1.5mm厚304不锈钢烤漆台盆，长0.7m，宽0.4m,高0.2m | 套 | 4 |
| 17 | 排烟罩 | 1、排烟罩（含电机） | 台 | 6 |
| 18 | 油烟净化器 | 1、油烟净化器 | 台 | 1 |
| 19 | 排烟净风机 | 1、排烟净风机 | 台 | 1 |
| 20 | 集烟管道 | 1、集烟管道 | m | 12 |
| 21 | 油烟管道 | 1、油烟管道 | m | 10 |
| 22 | 成品台阶 | 成品台阶1.4\*0.25\*3 1、2mm厚60mm\*60mm不锈钢方管 2、2mm厚304不锈钢板 3、25mm厚塑木地板 | 个 | 1 |
| 23 | 竹、木（复合）地板 | 1、30厚户外菠萝格防腐木地板，热镀锌方管龙骨基层 2、木地板刷油漆三遍 | m2 | 34 |
| 24 | 铝板花箱 | 1、0.8m\*0.28m\*0.75mm铝板造型花箱 | 个 | 8 |
| 25 | 铝板花箱 | 1、1.65m\*0.28m\*0.58m铝板造型花箱 | 个 | 7 |
| 26 | 铝板花箱 | 1、0.55m\*0.28m\*0.47m铝板造型花箱 | 个 | 4 |
| 27 | 户外桌椅 | 1、成品不锈钢烤漆桌椅 | 套 | 5 |
| 28 | 金属字 | 1、成品字厚1.2mm304不锈钢烤漆立体字，高0.18m | 个 | 8 |
| 29 | 屋面卷材防水 | 1、4厚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m2 | 34 |
| 30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1、1.2m高定制铝合金护栏（竖直安装） 1、150\*50\*3铝合金方管，间距100 2、新加2mm厚直径100mm304不锈钢栏杆 | m | 19 |
| 31 | 全玻自由门 | 1、10mm厚钢化玻璃门 2、1.2mm厚不锈钢门套饰面 3、15mm厚阻燃板门套基层 4、1米高管子拉手 5、玻璃门锁 | 樘 | 1 |
| 32 | 电器设施 | 1、名称：塑料管敷设 刚性阻燃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公称直径(mm)20 | m | 100 |
| 1、名称：铜芯电线 ZR-BV-2.5 | m | 200 |
| 1、名称：铜芯电线 ZR-BVR-2.5 | m | 100 |
|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 个 | 10 |
| 1、名称：普通插座 | 个 | 10 |
| 1、名称：防水防爆插座 | 个 | 6 |
| 1、名称：混凝土刨沟槽 管径(mm以内)32 二次精装修工程，在原粉刷层上进行砖墙开槽 | m | 40 |
| 33 | 满堂脚手架 | 1、单项脚手架 满堂脚手架基本层3.6m~5.2m | m2 | 200 |
| 34 | 拆除清理费 | 1、拆除清理费 | 项 | 1 |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质量标准要求

（1）所供材料设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环保节能合格产品，全新，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具有安全、可靠性，材料设备安装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安全、稳定的运行。

（2）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及承诺提供货物并负责安装、售后维护和保养。

2、所有项目的设计方案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方投入实施。

3、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实施方案和采购清单执行。对于采购人因项目实际需要提出的设计及实施方案调整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4、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安装完成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除了标明日期外，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需另行商量，以采购人要求的为准。

（3）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或采购合同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结合中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投标人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下浮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详见附件）；  A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结果公示期间对确定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确定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9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10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符合所述要求。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投标人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7、序号9-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分值**  **属性**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1、项目概况理解（12分） | ①根据对本项目校园现状的熟悉情况，了解学校校园文化需求，提供文化分析；（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得4.1-6分；内容部分全面、准确、合理得2.1-4分；内容不全面得0-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②了解项目现场，能够清楚说明情况、分析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与难点；（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得4.1-6分；内容部分全面、准确、合理得2.1-4分；内容不全面得0-2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区域的设计效果图）（24分） | ①供应商提供的设计目标定位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吻合，设计总体原则把控到位的得4.1-6分；设计目标定位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吻合，设计总体原则把控基本到位的得2.1-4分；设计目标定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吻合，设计总体原则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2分。 | 6 | 主观分 |
| ②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全面完整，设计思路结构清晰的得4.1-6分；设计方案较全面，设计思路结构较清晰的得2.1-4分；设计方案全面性、设计思路结构清晰程度略有欠缺的得0-2分。 | 6 | 主观分 |
| ③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区域划分及空间利用布局合理、设计切合实际可行的得4.1-6分；区域划分及空间利用较为合理、设计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的得2.1-4分；区域划分及空间利用不合理、设计不符合实际，不具有可行性的得0-2分。 | 6 | 主观分 |
| ④供应商提供的效果图美观、具有艺术性、呈现效果明显、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1-6分；效果图较美观、较具有艺术性、呈现效果较为明显、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1-4分；效果图一般、呈现效果不明显、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2分。 | 6 | 主观分 |
| 3、项目方案（30分） | ①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各工序时间安排合理、流程明确的得4.1-5分；方案完整、各工序时间基本合理略有欠缺、流程总体合理细节需略做调整得2.1-4分；方案不完整、或各工序时间安排不合理、或流程不明确的得0-2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②项目实施计划：投标人对本项目时间节点安排、核心内容任务分解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时间安排需要，可执行性高的得4.1-5分；节点安排、核心内容任务分解较为合理，尚能满足采购人的时间安排需要，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1-4分；节点安排、核心内容任务分解合理性不足，难以满足采购人的时间安排需要，可执行性差的得0-2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③安装工艺技术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安装工艺技术服务方案完善、保障措施丰富的得4.1-5分；安装工艺技术服务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丰富的得2.1-4分；安装工艺技术服务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不足的得0-2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保管理措施：  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可行，空气检测及时到位，空气治理方案完善的得4.1-5分；  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空气检测较及时到位，空气治理方案较完善的得2.1-4分；  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可行，空气检测不及时、不到位，空气治理方案不完善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⑤产品保护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产品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止采购的原材料、样品、已完工的成品等失窃或损坏）  供应商提供的保护措施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1-5分；供应商提供的保护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1-4分；供应商提供的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性低、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⑥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中暑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具体有效，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的得4.1-5分；  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充分，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中暑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措施得当，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2.1-4分；  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中暑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措施不力，可执行力低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4、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11分） | ①服务响应：根据供应商的维护响应时间及时性、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服务响应迅速、服务十分便捷得4.1-6分；服务响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便捷得2.1-4分；服务响应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②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和维保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1-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1-4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5、拟派团队人员 | 根据对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投入、人员技术力量（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职称、资质、类似项目经验）及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合理、人员数量充足、技术力量强、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得3分；方案合理、人员数量充足、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方案不够合理、或人员数量不足、或技术实力和同类项目经验不足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价格  分20  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保留二位小数） | | 20 | 客观分 |
| 总分（100分） | | |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

采购编号：NBKX-2025319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北仑区阳光学校）的（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94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94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A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

采购编号：NBKX-2025319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自评分表**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采购编号为NBKX-2025319，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5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

采购编号：NBKX-202531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三、其他要求及说明”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

采购编号：NBKX-202531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应答与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如有商务偏离，在填写此表时，应做到投标商务应答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一对应。

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则在本表中注明“商务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7、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如有需提供，格式自拟）**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

采购编号：NBKX-2025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单位**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C.报价文件

封面

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

采购编号：NBKX-2025319

标 项 号：（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

采购编号：NBKX-202531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 1 |  | 人民币：（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阳光学校门头及教学楼家政教室文化布置等采购

采购编号：NBKX-202531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